

##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四)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	具体业务	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	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	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
	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	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金额
2. 外贸企业	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	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3. 零税率应税服务	(1)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①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或货物的: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②航空运输方式载运旅客或货物的: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或者应税服务收入
	(2) 实行“免退税”办法	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收缴款凭证上的金额

### (五)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的计算

1. 总的原则	(1) 免	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
	(2) 剔	在计算免抵退税时, 考虑到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低于征税率, 需要计算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将其从进项税额中剔除出去, 转入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中
	(3) 抵	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 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
	(4) 退	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在当月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 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2. 当期无免税购进原材料	STEP1: 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剔税】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STEP2: 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剔税数额)-上期留抵税款	
	STEP3: 计算当期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STEP4: 确定应退税额 比较上述第二步绝对值和第三步确定较小者为应退税额	

【例题】某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为13%, 退税税率为10%, 2021年5月的有关经营业务为: 购进原材料一批,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200万元, 外购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26万元。上月月末留抵税款3万元, 本月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 收款113万元存入银行, 本月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试计算该企业当期的“免抵退”税额。

#### 【解析】

①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200×(13%-10%)=6(万元)

②当期应纳税额=100×13%-(26-6)-3=-10(万元)

③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200×10%=20(万元)

④按规定, 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即: 该企业当期应退税额=10万元

⑤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20-10=10(万元)